

□口述: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范雪娜

“我孙子说,他们学校以前有学生课间偷偷吸烟,现在学校周围买不到香烟,学生吸烟的少了,学校风气越来越好。”7月4日,临近暑假,我和同事走进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几所小学附近的超市、便利店,开展公益诉讼整改“回头看”。在呼和浩特市第一小学大门口,刚送完孩子的李阿姨听说我们要实地回访,当即表示要和我们一同前往。

给办理烟草专卖许可证。”“我家有烟草专卖许可,但我不卖给学生,门口张贴了‘禁止向未成年人售烟’标志。”“不光是香烟,我家的电子烟产品也全下架了。”……一路走来,我们发现,今年4月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作为案件主办检察官,我和同事们迅速开展调查,先后走访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几所小学周围100米范围内70余家商铺,系统掌握了该区域内烟草专卖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含电子烟)、未悬挂“禁止向”

在校园周边划上禁烟保护圈

未成年人出售香烟”标志及无烟草专卖许可证私自售烟等违法情况。这一系列的变化源于一份检察建议。2020年3月,内蒙古自治区检察院移交给我院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作为案件主办检察官,我和同事们迅速开展调查,先后走访了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几所小学周围100米范围内70余家商铺,系统掌握了该区域内烟草专卖向未成年人售卖电子烟(含电子烟)、未悬挂“禁止向”

走了一个大家园,我们长长舒了一口气。在之前,担心孩子在校园里偷偷吸烟,学校周围都不卖烟了,我们可是把心放肚子里了。”李阿姨在一阵欢喜跟我们走进了十几家商店后,兴致勃勃地将校园周边形成禁烟保护圈的好消息发到了家长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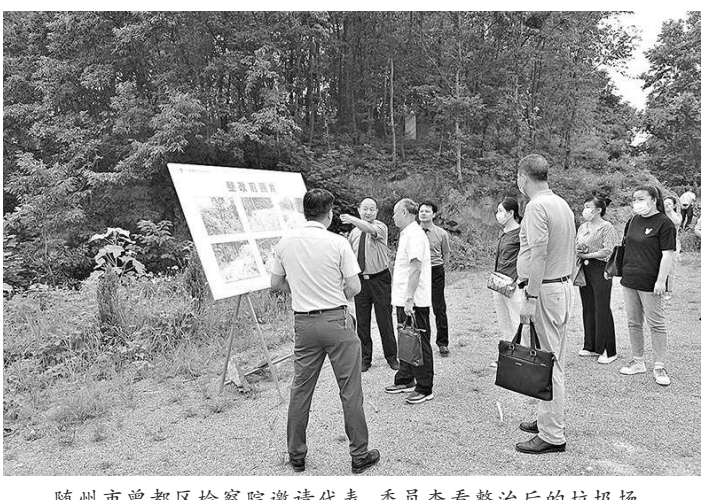
办好一件事 做了一件好事

湖北随州:检察履职精准对接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刘怡廷 通讯员 刘大印

“检察机关积极发挥公益诉讼作用,既维护了社会公共利益,也为群众办了不少接地气的好事,让我们切实感受到了为民司法的决心和诚意。”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观音村党支部书记熊永俊在受邀参加检察开放日活动时,由衷为检察机关点赞。



随州市曾都区检察院邀请代表、委员查看整治后的垃圾场。

墓仅有800米。2020年5月,曾都区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该地块被倾倒了大量砖瓦、碎石、渣土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侵占大片林地,严重损害周边生态和卫生环境。经调查发现,2020年7月,曾都区检察院依法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全面履行监管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对随意倾倒垃圾问题进行处理,并强化对该地的日常执法检查。经过半年多的整治,该垃圾场被充分利用起来,完成了场地平整改造,栽种了花草树木,竖起了警示牌,摇身一变成了环境优美生态停车场,污染隐患得以消除。今年清明时节,该停车场投入使用后,极大缓解了该地长期存在的交通拥堵问题,周边居民停车也方便了很多。

出了建议。充分运用监督智慧,人性化司法赢得村民赞誉

发现有人非法占地建设凉亭、球场,是就案办案、一拆了之,还是创新思维,运用监督智慧进行人性化司法?随县检察院选择了后者。

2020年6月,随县检察院发现该县均川镇光河村存在非法占地建设凉亭、球场问题。经调查发现,该业主在上世纪90年代买下了一块荒地的房屋,并办理了宅基地证。2015年,业主在老屋基础上进行重建,并圈占房前空地,做了绿化,修建了凉亭和篮球场。但其圈占的空地并非农用地。

为实现办案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随县检察院没有机械办案,而是在发出检察建议后,积极寻找更好的解决途径。

办案检察官发现,该业主圈占的地块紧邻村委会,如果将业主修建的围栏围墙拆除,将该地作为村文化广场,那么业主建好的凉亭和球场就无需拆除,仍可使用,同时,村民也多了一个休闲健身的好去处。经过深入沟通协调,业主最终同意拆除围栏围墙,将修建的球场无偿赠与村委会。目前,村委会已在场地旁边竖立了村文化广场标识牌,并铺设了通往球场的石板路。在广场上休闲健身的村民都高兴地说:“检察院不光办好了一件案子,还给大家伙儿办了一件大好事!”

加强文物保护,留住红色基因

今年年初,广水市检察院在履职中发现,位于广水市吴店镇三土门村的桐柏会议旧址因年久失修,房屋木质构件腐朽霉变,墙体粉层剥落,整体破损严重,存在随时倒塌的危险。“听说这地方还是个文物遗址,但是一直没人管……”附近村民说。据了解,解放战争时期,晋冀鲁豫野战军第10纵队在三土门村杨家湾召开桐柏会议,精心策划了第二次桐柏战役,拉开了创建桐柏解放区的序幕。在会后8天时间内,晋冀鲁豫野战军第10纵队连续攻克5座县城,歼敌2个兵团7000余人,有力配合支援了主力部队取得淮海战役的伟大胜利。2008年,桐柏会议旧址被广

水市文物局确定为“不可移动文物”。

革命文物承载着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着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革命英雄的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针对发现的问题,广水市检察院在多次走访调查后,迅速启动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加强对桐柏会议旧址的修缮保养,发挥桐柏会议旧址在传承红色基因方面的积极作用。收到检察建议后,吴店镇政府迅速成立三土门村项目建设指挥部,完善修缮工作审批手续,对桐柏会议旧址建筑破损问题进行初步整理,并安排专人加强日常巡查防护。

该镇还拟投资2200万元用于三土门村杨家湾、塘堰村尹家湾整体打造,其中约200万元资金将用于进一步修缮,维护桐柏会议旧址,打造周边良好的生态环境,防止革命文物损毁、灭失。

目前,桐柏会议旧址修缮工作正在积极推进。广水市检察院将通过公益诉讼“回头看”的方式,持续监督修缮工作,让革命文物得到充分保护,让红色基因更好地传承下去。

“群众利益无小事。今年以来,我们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聚焦民生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检察建议,助力污染防治、垃圾治理、文物保护,守护群众舌尖上、脚下的安全,办理了一大批便民、利民、惠民的实事好事。我们将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和“检察为民办实事”活动,用心用情守护群众美好生活。”随州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江波表示。

普氏原羚有了专属保护通道

青海:三级检察机关合力保护“高原上的大熊猫”

本报(记者李维 通讯员王丽坤)“吊起来,把牌子吊起来,注意安全!”7月2日,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刚察县境内哈尔盖镇315国道旁,施工现场一片忙碌的场景,由省、州、县三级检察机关合力督促建设的普氏原羚(别名:滩原羚、黄羊)生命保护通道正式建成。这是国内首个普氏原羚保护通道,也是青海省第一个单一物种野生动植物生命保护通道。普氏原羚被称为“奔跑在高原上的大熊猫”,是湖滨沙化草原地带的代表性物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2001年《全国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建设总体规划》将其列为全国15种急需拯救动物之一。

日前,普氏原羚大部栖息繁衍在刚察县哈尔盖镇,国道315线从中横穿而过。由于缺乏必要的警示标示和限速设施,据不完全统计,仅2018年以来就发生6起车辆撞死普氏原羚事件,严重威胁了普氏原羚的生存。为从根源上消除隐患,在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的指导下,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联合刚察县检察院对这一危害濒危野生动植物的公益诉讼线索予以立案,分别向刚察县自然资源局和刚察县森林公安局发出检察建议,同时,向刚察县交通警察大队和刚察县路政执法大队提出整改意见。由于在国道两侧设置警示标示和限速检测设施需路政管理、公安交警、林业等多个行政机关相互配合,海南藏族自治州检察院在刚察县主持召开普氏原羚保护公益诉讼诉前圆桌会议,青海省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刚察县检察院、刚察县自然资源局、路政管理大队、公安交警大队、森林公安局相关人员参加会议。会上,检察机关就落实保护措施和资金,切实消除安全隐患提出具体要求。通过座谈交流,检察机关与各行单位达成了“各自履职尽责,积极争取项目资金,设立保护标牌和限速设施,合力保护普氏原羚”的共识。会后,相关行政机关积极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提出保护规划,争取项目资金,共落实资金20余万元。

45.5万尾鱼苗流入大海

海南一分院:联合法院开展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

本报(记者李轩舟 通讯员李滨)“这次教训太深刻了,我了解到不能随便捕捞鱼,渔网大小都要符合国家规定,不然会触犯法律法规。以前不懂,现在懂了,以后要做个守法的好渔民。”7月6日,在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法院开展的公益诉讼增殖放流活动现场,被告人胡某新告诉记者。为切实保护国家渔业资源,促进生态环境修复,7月6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联合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琼海市政府、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在琼海市潭门镇潭门港开展非法捕捞环境侵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增殖放流活动,使用非法捕捞侵权行为人蔡某水等人的修复款进行海洋修复,向涉案海域放流鱼苗45.5万尾。

2020年6月,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渔民蔡某水、胡某新非法捕捞水产品破坏海洋生态资源的线索,并依职权立案调查。在办案中,他们以公益诉讼为抓手,将生态修复补偿机制引入生态环境保护,2020年7月,在对两名犯罪嫌疑人提起公诉制训的同时,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其赔付破坏生态资源修复费,以增殖放流的方式对涉案海域生态资源进行修复。2020年10月,法院开庭审理了蔡某水、胡某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两名被告人对违法侵权行为表示认罪认罚,并当庭缴付生态修复费26万余元。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持续跟进生态修复落实工作,委托案发地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琼海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专业机构制订的生态修复意见制定增殖放流实施方案,并会同该局进行放流选址、放流时间等考察论证及选定有资质的单位培育、提供鱼苗等前期准备工作。

活动现场,琼海市农业农村局介绍了增殖放流方案执行情况,在公证员发表公证词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根据鱼苗种类和特性,分直接放流和滑道放流两种方式有序投放。45.5万尾鲜活鱼苗,带着现场数百名见证者对生态修复的美好愿望,缓缓游入海中。

据了解,下一步,海南省检察院第一分院将一如既往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通过办理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在全社会营造海洋生态保护氛围和保护意识,为高质量发展海南自贸港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

做个有心人 留心身边事

浙江慈溪:首批20名公益诉讼观察员“上岗”

本报讯(记者蔡俊杰 通讯员万雪晴) 短短4天内,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就收到公益诉讼观察员提供的5处革命战斗旧址保护不力线索,经现场勘查、立案请示,已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件。如此高效,还得以从几天前的一场活动说起……近日,慈溪市检察院联合慈

航公益服务中心,举行了首批公益诉讼观察员聘任仪式暨“致敬建党百年,寻迹红色根脉”主题党团日活动启动仪式。“今年是建党100周年,我们以寻迹红色根脉为主题,希望得到公益诉讼观察员更多线索支持,共同守护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该院第七检察部主任范宏昕介绍说。

据了解,首批20名公益诉讼观察员由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益组织志愿者、律师、退休干部、媒体记者等热心公益的社会人士担任,承担见证、参与、协助、监督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职责,除了提供公益损害线索,还可以参加公益诉讼案件听证、观摩案件庭审、参与案例

法规范宣传、监督检察公益诉讼工作规范开展等。同时,该院35周岁以下检察官还组成了“慈公益公益诉讼观察团”,有利于及时从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中发现公益诉讼线索,帮助该院公益诉讼部门更好履职。“成为公益诉讼观察员之后,我会做个有心人,留心身边

【公告】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陈忠元、原告肖小兵与被告陈忠元、黄金泉、深圳市天元典当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陈忠元、黄金泉、深圳市天元典当有限公司答辩称:被告陈忠元、黄金泉、深圳市天元典当有限公司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陈忠元、黄金泉、深圳市天元典当有限公司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陈忠元、黄金泉、深圳市天元典当有限公司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李某某诉被告王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王某某答辩称:原告李某某与被告王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王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王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王某某诉被告李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李某某答辩称:原告王某某与被告李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李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李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张某某诉被告赵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赵某某答辩称:原告张某某与被告赵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赵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赵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钱某某诉被告孙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孙某某答辩称:原告钱某某与被告孙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孙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孙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周某某诉被告吴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吴某某答辩称:原告周某某与被告吴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吴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吴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原告郑某某诉被告冯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受理。被告冯某某答辩称:原告郑某某与被告冯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冯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被告冯某某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